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男　　（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甲男之父　　（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）

代　理　人　簡敬軒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爵

代　理　人　梁樹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國字第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，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對於少年保護事件為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少年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開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人為12歲以下兒童，依上規定，本院不得揭露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將抗告人及其法定代人身分資訊予以遮隱，並依序以甲男、甲男之父稱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「甲男」以相對人為被告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30日判決其敗訴後，「甲男之父」以其個人名義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以「甲男之父」非原判決之當事人，其所提上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於同年11月26日裁定駁回上訴（下稱原裁定）。「甲男」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以「甲男之父」名義所提之上訴，充其量僅是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記載有瑕疵，屬

可補正之事項，原裁定以不能補正為由，駁回上訴，尚有違誤，自應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程序之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必須為受裁定之人始有抗告權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如非受裁定之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。又民事訴訟第49條規定：「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，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」。準此，必須法院就關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者，始有命為補正之必要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「甲男」以相對人為被告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原法院判決「甲男」敗訴後，「甲男之父」以其個人名義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以「甲男之父」非原判決之當事人，其所提上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原裁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19頁），足認原裁定之當事人為「甲男之父」，並非「甲男」，「甲男」即非受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且此非關代理權、能力之欠缺，自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以「甲男」名義所提之抗告，依上說明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